

2024 年度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召开的综合性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组织起草常委会综合性文稿；负责联系、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市人大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负责安排实施接待工作，承办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负责人大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民主法制建设以及人大的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同各大班子办公部门和“一委两院”及旗县区人大机关的联系；指导基层人大的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全市人大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的文电处理、保密、档案资料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职工教育、外事活动、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构设办公室和9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下设19个科级机构。办公室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内设9个科级机构和1个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即秘书科、综合科、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行政接待科、

督查室、信访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市人大机关综合保障中心。9个专门（工作）委会分别是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农牧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本单位为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其中包括：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与下属二级单位包头市人大机关综合保障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2	包头市人大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和常委会的重点任务，用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保障能力当好参谋助手，确保常委会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2024年工作情况

（一）深化政治引领，夯实履职基础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定位，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中强化党性锻炼，砥砺忠诚品格。切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于人大机关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使之成为机关干部的高度共识和行动自觉。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集中宣讲、宣传阐释等工作，强化机关干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坚守人大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确保意识形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是加强机关组织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工作理念转变促进服务能力、方法创新促进服务效率、制度落实促进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打造具有人大机关特点的党建品牌。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持续深化“五化协同、大抓基层”，继续实施全市人大系统基层党建互联互动工程，以建设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为抓手，不断深化模范机关创

建活动，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深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在服务中心工作、落实重大任务中，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党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圆满完成机关各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机关党支部班子，为做好新时代人大机关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包头市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的要求，扎实开展“五不”干部专项整治，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严格落实精文简会各项规定，严控会议活动规模和机关发文数量。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开支，坚决制止各种浪费行为。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政德教育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积极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依法依纪依规开展工作。

（二）聚焦抓实干成，当好参谋助手

一是高质高效抓好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办公室“运转中枢”作用，认真落实好秘书长联席会议要求，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等相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沟通衔接，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旗县区人大常委会协调联动，把各类资源整合好、把各项事务摆布好、把各种关系处理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细致统筹好人代会、常委会等重大会议活

动，组织好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专题研讨等相关会议，严格落实重大会议活动审批制度，不断优化会务工作流程，认真把好重大会议活动范围关、审核关、质量关，确保各类会务服务工作零差错、零失误和零事故。

二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始终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谋划开展办公室工作，更好地把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到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行权的工作实践中。善于把握工作的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聚焦聚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3+5+N”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将改革、发展、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重点难点、社情民意和工作推进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参到点子上、谋在关键处。全年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12 件，废止 6 件，对 31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完成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中期调整工作，修正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了《包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把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实践之中。组织执法检查 3 次、主任集体视察 1 次、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述职、履职报告 35 次，开展满意度表决 27 次。修改《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土右旗中等城市建设的决定》《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和焚烧祭祀用品的决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5 人次。组织召

开了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选举工作任务。抓好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对人大代表之家从布局建设、规范管理、功能作用上进行迭代升级，在旗县区推行“一站一亮点、一家一特色”运行模式，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困难 2100 多件。制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监督办法，全年票决实施民生实事项目 415 个，完成投资约 33.8 亿元。全面推开人大代表信访代办制工作，构建“人大代表+法院”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代表参与并成功化解信访事项 998 件。组织人大代表参与“12345 热线”疑难工单督办工作，成功办结疑难工单 52 件。健全完善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办理机制，促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前，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372 件建议全部按要求办结，实现沟通、答复、落实、满意“四个 100%”。注重发挥闭会期间代表作用，引导代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产业发展和社会热点问题建言献策，全年收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 60 篇，上报自治区人大 12 篇，上报市委 45 篇，被《代表委员建言直通车》采用 5 篇，其中张海波、王淑云代表所提建议市委丁绣峰书记专门作了批示。不断提升以文辅政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做好常委会各类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

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督查室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市委的部署要求和常委会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实行清单化推进、常态化跟踪、精细化管理，做到真督实查、敢督严查、能督会查。树立大督查的工作理念，认真按照职能职责、工作原则、制度规定办事，准确把握“严格执行”这个关键开展督促检查和审核把关，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认真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包

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汇编》的相关规定，以制度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和自身建设等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维护人大机关的权威。

四是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树立精品意识，强化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标准，优化服务保障模式，努力推动文稿起草、文件流转、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提质增效。继续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工作，特别是自治区人大转交办、领导批办和重点来信来访件的办理工作。全年共接待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64 件次。其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办 1 件；来信 40 件；领导批办 3 件；委员会转交 2 件；电子信箱 8 件；电话接访 53 次；来访 57 人次。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慰问、座谈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体检、报刊征订等服务工作，做好日常走访和节日慰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抓好内部管理，做实做细财务报告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运转。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设模范机关

一是充实和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规范、精减、提速”工作要求，坚持按规范办文、按规定办会、按程序办事，将工作标准、质量、效率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主要抓手，不断创新完善人大机关运行机制，优化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在严格规范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机关工作制度，先后制定 12 项、修改 23 项、废止 3 项，汇编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 122 项，用科学完备规范的制度体系为人大

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开展了“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活动，以“有解思维”解决难而正确的事，全面提升办公室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机关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深化“智慧人大”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化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提效。

二是加强机关干部教育管理和培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举办好各类培训班，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和能力培训，练好办公室安身立命的办文办会办事本领，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 为服务常委会履行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职能的思路办法，转化为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

三是加强宣传和信息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质量，不断创新人大宣传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工作实效。全年上报自治区信息 60 篇。继续做好《包头人大》杂志的编印和包头人大公众号的编审工作。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沟通协作，特别是与《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内蒙古人大》等省级以上媒体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报社“两个基地”作用，深度宣传我市人大工作的亮点与成效。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816.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35 万元，增长 6.60%，变动原因：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4.82 万元，下降 20.0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16.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04.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4.82 万元，下降 21.30%，变动原因：缩减日常公用经费与项目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产生新的结转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16.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04.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4.82 万元，下降 21.30%，变动原因：缩减日常公用经费与项目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4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结转结余为以前年度日常公用经费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产生新的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04.4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4.4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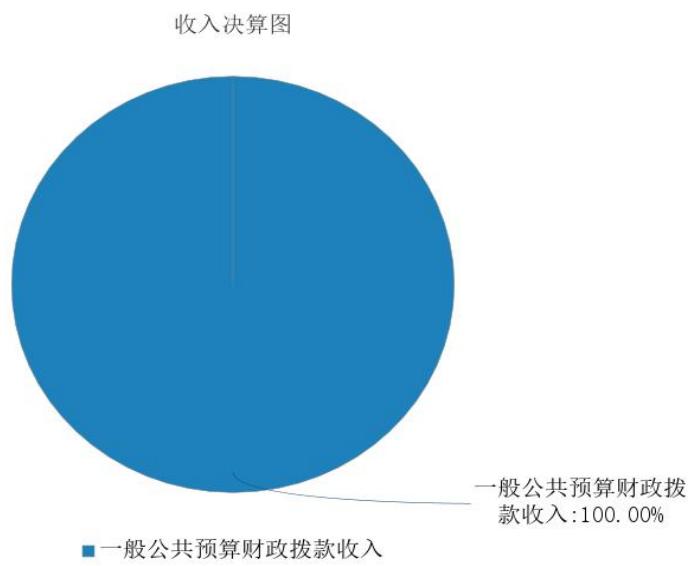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04.4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54.47 万元，占 75.04%；

本年项目支出 650.00 万元，占 24.9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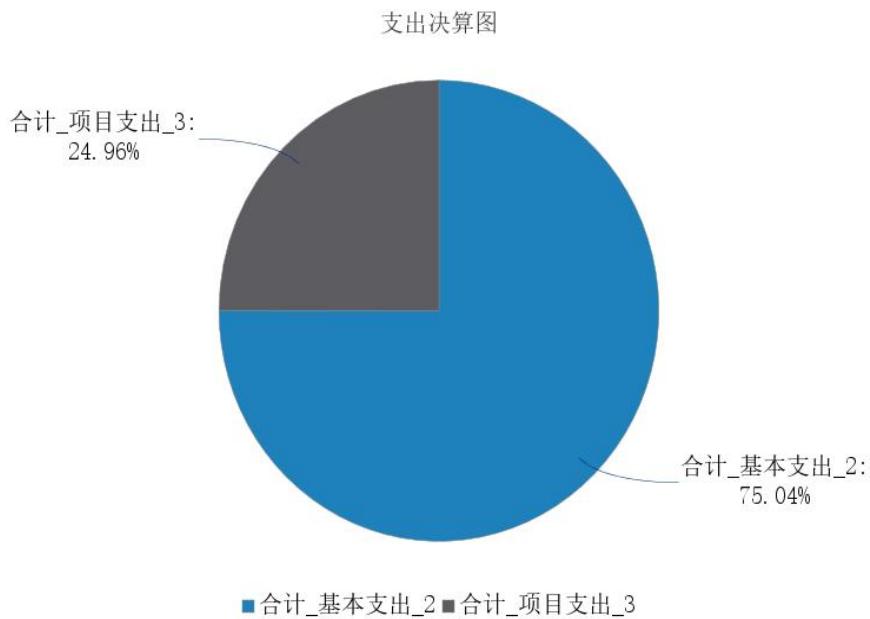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812.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14 万元，增长 6.44%，变动原因：新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4.82 万元，下降 20.04%，变动原因：缩减日常公用经费与项目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04.47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42.5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117.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24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02.45 万元，支出决算 129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调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6 万元，支出决算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与决算数无差异。

3.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 371.12 万元，支出决算 32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缩减会议各项费用，节约预算。

4. 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 127.07 万元，支出决算 9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5. 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项）。年初预算 35.13 万元，支出决算 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本年度严格执行项目的支出。

6. 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7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对代表培训费进行追加预算。

7.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87.90 万元，支出决算 16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缩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8.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80.27 万元，支出决算 1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本年度严格执行项目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93.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2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7.73 万元，支出决算 14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离退休人员减少，离退休人员支出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0.83 万元，支出决算 15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调整后总体费用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决算数为 74.9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68.45 万元，支出决算 6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内有调出和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事业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 9.07 万元，支出决算 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 (类) 决算数为 118.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9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 116.56 万元，支出决算 1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标准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决算 1954.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77.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2.48 万元、津贴补
贴 529.65 万元、奖金 295.65 万元、绩效工资 56.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52.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98 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13.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8.47 万元、离休费 16.14 万元、退休费 124.99
万元、抚恤金 50.07 万元、生活补助 2.4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96 万元、邮电费 3.37
万元、维修(护)费 0.66 万元、培训费 3.15 万元、劳务费 1.32 万元、委托
业务费 4.47 万元、工会经费 18.85 万元、福利费 17.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
目支出决算 650.00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24 万元、印
刷费 50.44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咨询费 4.00 万元、差旅费 42.70 万元、
维修(护)费 1.5 万元、会议费 252.75 万元、培训费 74.02 万元、劳务费

28.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7.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 7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8.6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0.4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7.0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11 万元，下降 12.60%，变动原因：缩减各项开支。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74 万元，下降 11.00%，变动原因：缩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7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8.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7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6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 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智慧人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1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通过持续建设“智慧人大”平台，深度扩展系统运用，目前智慧人大模块的运行稳定率达到 95%，智慧人大预算联网系统的维保时间达到 1 年，采购办公设备的质量合格率可以达到 100%，成本指标可以缩减至 50 万元；机关干部以及人大代表干部职工的满意度可以达到 100%，同时为机关干部的工作带来极大便利，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提高履职水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信息化运用水平显著提高，建设好、运用好、管理好机关信息化的工作合力逐步形成，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加强，更好的保障了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货物提供的时间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政府采购提供单位联系，缩短采购货物的提供时间。

2. 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6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29 万元，执行数为 6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开展 1 次市本级预算审查与 1 次市本级决算审查，及时开展预决算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开展率达到 95%，通过该项目的开展使依法监督的影响力得到充分发挥，同时项目为工作人员依法

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通过依法履职，开展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政府性规章备案审查；审查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预决算草案以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包头市重大事项进行调研等监督任务等工作，贯彻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了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和预算执行严肃性，达到了项目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相关部室沟通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做好预算支出方面支持工作；严格审批流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准识别支出内容，同时做好财务制度的普及宣传工作。

3. 人大代表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7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年组织 1 次为期 3-5 天的培训，培训成本指标小于等于 550 元/人/天，通过组织培训使人大代表及干部的专业素养得到显著提高，使参加的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通过按计划分期组织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乡镇街道苏木人大主席、人大工委主任等培训，达到使代表了解和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大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保证代表正确履行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达标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一定的培训成果考核，制定相关考核机制，充分提高培训效率。

4. 人大常委会会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58 万元，执行数为 4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年召开至少 8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其间要印制文件、制作条幅，使用网络光纤及专业高清转播，一般会议持续时间 2-3 天，会议成本 550 元/人，每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约 130 人，需支付会议室租赁费伙食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文件印刷费等费用 30 万元，保障会议的顺利召开，使参会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90%，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通过组织筹备会议，召集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及机关干部职工，租赁光纤网络、印制材料、安排参会人员食宿、购买会议所需物品，安排专题询问直播等工作，完成人大常委会的既定工作目标和人事任免事项，确保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经济社会做出人大部门的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可持续性影响需要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会议决策对代表及干部的专业素养要求相对较高，应当致力于提高人大代表及干部的专业素养，充分发挥决策的重要性。

5. 人大综合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3 万元，执行数为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通过春节、重阳节慰问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 104 人，慰问经费成本 15 万元，组织离退休干部体检、参观考察经费成本 18 万元，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积极听取老同志老领导们对包头市发展的建议，充分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通过慰问与组织体检工作使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测算与实际支出情况有少许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约束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人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12.28		10	80.20%	8.02							
	其中：财政拨款	140	140	112.28		—	80.2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持续建设“智慧人大”平台，深度扩展系统运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信息化运用水平显著提高，建设好、运用好、管理好机关信息化的工作合力逐步形成，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加强，更好的保障了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				通过持续建设“智慧人大”平台，深度扩展系统运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信息化运用水平显著提高，建设好、运用好、管理好机关信息化的工作合力逐步形成，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加强，更好的保障了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人大平台模块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块	10	10					
			政府采购货物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项	5	5					
		质量指标	智慧人大模块运行稳定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时效指标	平台完工时间	定性		1年	1年		5	5					
			采购货物提供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	6.00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平台模块升级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91.06	90.00	万元	5	5					
			政府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水平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	效益的持续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29	96.29	66.26	10	68.81%	0.69				
	其中：财政拨款	96.29	96.29	66.26	—	68.81%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依法履职，开展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政府性规章备案审查；审查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预决算草案以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包头市重大事项进行调研等监督任务等工作，贯彻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通过依法履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9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了法律法规及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规定的：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开展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政府性规章备案审查；审查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草案以及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预决算草案以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决议提出报告；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对包头市重大事项进行调研等监督任务，举办工作相关会议培训，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贯彻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5	5	
			包头市预决算审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	5	5	
			举办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次	5	5	
		质量指标	本级决算审查委员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本级预算审查委员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时效指标	本级决算开展及时率	定性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5	5	
		本级预算开展及时率	定性		及时开展	及时开展			5	5	
	成本指标	履职经费总额	正向	等于	92.29	86.00	万元	5	4.66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积极贯彻法律法规	定性		长期	长期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性的推行监督影响力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89.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专项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83	72.34	10	87.16	8.72				
	其中：财政拨款	20	83	72.34	—	87.1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城建环资、农牧业工作委员会代表及委员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促进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通过组织城建环资、农牧业工作委员会代表及委员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促进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次	10	10	
			培训课程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次/年	3	3	
			邀请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位	2	2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培训课程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培训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天/次	5	5	
	成本指标	年培训所需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00	万元	5	5		
		培训人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500.00	元/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大代表及干部专业素养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提升人大代表及干部专业素养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8.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会议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58	64.58	44.40	10	69.38	6.94				
	其中：财政拨款	64.58	64.58	44.40	—	69.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8次常委会会议，包括会议期间向代表发放的包、本、笔的采购工作；完成会议召开委员住宿酒店的预订工作，做好会议期间用餐前期各项准备及检查工作；完成会议期间宣传报道、代表影像摄制工作；完成会议材料的印制、归档，完成电视台直播，高清转播、议期间其他各项工作所需。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人大工作的贡献。				全年完成8次常委会会议，包括会议期间向代表发放的包、本、笔的采购工作；完成会议召开委员住宿酒店的预订工作，做好会议期间用餐前期各项准备及检查工作；完成会议期间宣传报道、代表影像摄制工作；完成会议材料的印制、归档，完成电视台直播，高清转播、议期间其他各项工作所需。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人大工作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次	2	2	
			高清转播车转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次	3	3	
			网络使用光纤数量	正向	等于	2	2.00	条	5	5	
			常委会会议参会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00	人	5	5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印制文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使用光纤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5	5	
		时效指标	会议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天	5	5	
			常委会会议召开前期准备工作的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成本指标	常委会会议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50	550.00	元/人	3	3	
			高清转播车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50	万元	5	5	
			使用光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条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国民经济 社会发展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会议决策可持续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综合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3	35.33	8.99	10	25.45	2.54						
	其中：财政拨款	35.33	35.33	8.99	—	25.45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春节、重阳节慰问离退休干部职工，组织离退休干部体检、参观考察，了解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积极听取老同志老领导们对包头市发展的建议，充分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				本年共为102名退休人员做好春节、老年节、生病住院期间慰问工作，保障离退休人员身体健康，提升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慰问次数	正向	等于	5	5.00	次/年	10	10			
			慰问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2	102.00	人	5	5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慰问补助足额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遗属慰问补助足额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时效指标	离退休干部慰问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月	5	5			
			体检及时性	正向	等于	1	1.00	次/年	5	5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3.33	6.66	万元	5	5	5			
		体检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万元	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市人大党组织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性的慰问离退休干部	定性	长期	长期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及遗属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0	10	10			
总分							100	92.02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静 联系电话：0472-6666004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